

# 大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大发改高技字〔2018〕442号

---

## 关于组织实施大连市工程研究中心 有关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区市县发展改革局，各先导区发展改革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进一步提高我市自主创新能力建设水平，按照《中共大连市委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建设东北亚科技创新创业创投中心的意见》要求，我委继续组织实施一批市级工程研究中心建设。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市工程研究中心建设的各项工作，我委会同市财政局对原《大连市工程研究中心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新的《大连市工程研究中心管理办法》（大发改高技字〔2018〕388号），已在市发展改革委网上发布。为做好2018年大连市工程研究中心申报

工作，现就有关申报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领域

主要围绕《大连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十三五”规划》中明确的重点领域，包括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与新材料、新能源与新能源汽车、生物健康、节能环保、数字创意。

### 二、申报要求

申报单位在本行业具有明显优势，并具有显著的经济效益。申报时，已完成的固定资产投资（主要为设备投资）不得超过工程研究中心总的固定资产投资 20%；工程研究中心采取先建设，后补助的方式。请组织符合条件的建设单位按新的《大连市工程研究中心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具体要求，编制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编制提纲详见《管理办法》附件 1。

### 三、申报途径

企业、科研院所及其他单位，需将资金申请报告经所在地发展改革部门审核同意后行文上报，中直、省直、市直单位可直接报我委审批处。

### 四、申报时限

请于 2018 年 9 月 5 日前，将资金申请报告一式二份及电子文本报市发展改革委审批处（市公共行政服务中心）。

审批处联系人：刘向红

联系电话：65850247

高技术处联系人：郭惠苓

联系电话：0411-83632389

传 真：0411-83639308

电子邮箱：[13322278801@163.com](mailto:13322278801@163.com)

大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年8月2日